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张海波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1月9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8日15:00至2018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8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独立董事胡北忠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968,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400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65,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22%。

8、公司除张海波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宋茵律师、游明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2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激励对象吴海斌、李子军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

310,968,0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2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激励对象吴海斌、李子军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310,968,0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2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激励对象吴海斌、李子军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

310,968,0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段浩然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39,233,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2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段浩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公司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段浩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段浩然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39,23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2%；反对股数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2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39,23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2%；反对股数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39,233,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39,233,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个人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39,233,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265,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65%；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35%；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宋茵律师、游明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